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安祥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均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王安祥个人违规操作所致,王安祥就前述事项向公司作出承诺,现就相关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1)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3,280.40万元,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述承诺期届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2) 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前述款项。

3. 违规财务资助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弘润天源向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支付往来款 4,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该笔款项。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 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按其承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原因为：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将通过在北京新注册公司来具体实施，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方办理完毕，由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延后。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与其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后续第三方将资金全部转入新注册的公司，通过新注册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和业务合作。王安祥与第三

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展情况，并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